112年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申請公告及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申請時間: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。
- 二、請依計畫內容<u>執行地點</u>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,可跨區辦理者,依立案登記 縣市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。各館轄區如下:
 - 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北區)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 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。
 - 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中區):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 - 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南區):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(東區):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三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,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。

申請路徑: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_項線上申請>點選各 該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。

四、本案申請期間截止後將關閉線上申請功能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館受理申請聯絡窗口:

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:(03)5263176 分機 202 蔡小姐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:(04)7222729 分機 302 張小姐

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:(06)2984990 分機 6024 杜小姐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:(089)322248 分機 206 劉小姐

